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聘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关于选聘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公司历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公司自上市以来，一直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正中珠江”）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2019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正中珠江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需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。

二、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说明

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考虑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专业性，公司决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招标结果由经营管理层确认后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聘任，聘期一年。

1、资质要求

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熟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。

2、审计费用

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参照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费用，根据邀请招标实际情况确定。

3、相关授权

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邀请招标的规定进行招标，招标结果由经营管理层确认后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聘任，聘期一年。以后年度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评价结果，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是否续聘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，同时考虑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专业性，同意公司就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选聘。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邀请招标的规定进行招标，招标结果由经营管理层确认后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聘任，聘期一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选聘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